

五、 輸配電業各項費率：詳如表二

表二、輸配電業各項費率一覽表

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適用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單位：元/度

費率項目	輔助服務	電力調度	轉供電能 (輸電)	轉供電能 (配電)
平均費率	0.0497	0.0857	0.2184	0.3405
各燃料別費率	再生能源(不排碳)	0.0248	0.0043	0.0109
	再生能源(排碳) ^{註 1}	0.0744	0.1300	0.3314
	核能	0.0248	0.0443	0.1131
	燃煤	0.0627	0.1098	0.2799
	燃油	0.0581	0.1019	0.2595
	燃氣	0.0433	0.0763	0.1945
	抽蓄水力	0.0248	0.0443	0.1131

註 1：再生能源排碳者包括垃圾及廢輪胎等廢棄物發電方式。

註 2：本費率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%營業稅。依法免計營業稅之申請業者每月應繳總

金額為輸配電業各項費用總金額除以 1.05。

註 3：前述各項費率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第四位，第五位採四捨五入。